

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预先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。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仔细的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过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故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据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(本页为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
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周建平 _____ 林平 _____ 顾光 _____

年 月 日